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60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李詩涵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18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詩涵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詩涵（下稱受刑人）因營利姦淫猥褻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，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，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。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，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。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，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，固屬自由裁量事項，然對於法律之內、外部界限，仍均應受其拘束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及94年度台非字第21號判決意旨參

照）。另按同一被告所犯數罪倘均為最早判決確定日前所犯者，即合乎定應執行刑之要件，與各罪是否已執行完畢無關。縱其中一罪已先執行完畢，亦不影響檢察官得就各罪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406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且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本院，有附表所示之各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茲據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又本院已於裁定前發函請受刑人於文到5日內具狀陳述意見，於民國115年6月22日寄存送達受刑人之居所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然受刑人迄今仍未向本院具狀或以書面表示意見，此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考，是本院於裁定前，業已適當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保障受刑人程序權益。爰審酌本件內部性及外部性界限，及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時間、類型、動機、態樣、侵害法益、行為次數等情狀，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暨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未表示意見等情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雖已執行完畢，惟徵諸前揭說明，仍應先定其應執行刑，再於檢察官執行時扣除已執行之部分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許家菱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陳韶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